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中残就业〔2026〕13号

关于举办2026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网络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残疾人事业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决定共同举办2026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二、活动时间

2026年6月25日—10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 本次招聘活动将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cdpee.org.cn>) 开设专题页面, 供用人单位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以及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浏览查询、投递简历和应聘。

用人单位和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直达专题页面, 进行相关操作。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

(二) 招聘活动期间,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 [ncssweb](#))、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 [cdpee-org](#)) 将发布活动动态, 推送最新招聘信息。

(三) 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可登录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审核通过后申

请加入本次招聘活动并发布招聘信息。

四、活动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通知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系列招聘活动，动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通过注册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来获取一系列就业创业支持服务。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主动注册并维护招聘信息，如机构代用人单位注册，须将平台中代为开通的账号告知用人单位，并指导其进行招聘信息维护和规范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定期了解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互动数据，基于平台反馈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动态跟进和需求匹配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结合招聘活动实际需要，引导用人单位围绕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挖掘或提供适合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地应主动对接提供岗位的用人单位，与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包括未就业往届毕业生）进行岗位匹配，做好政策宣讲、能力测评、岗前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并引导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树立科学理性的就业观。对于异地求职的毕业生，各地应做好协调统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服务转接工作机制，接力服务，持续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三）各有关单位要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的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坚决杜绝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并严格按照平台要求审核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切实维护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联系人：冯妙洁

电 话：010-68352370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联系人：邵祺棋

电 话：010-68060671



2026年6月22日